

#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压配电箱和 10 万套高压连接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的要求，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在宁波市高新区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名单附后）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压配电箱和 10 万套高压连接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ZWYP2019-028）（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

会议由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周伦斌主持，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代表参加了此评审会。

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对资料进行核查，经充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预评价报告》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三、《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四、《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符合要求；

五、《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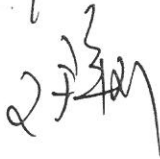
七、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19年7月28日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压配电箱和 10 万套高压连接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专家名单

项目名称：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压配电箱和 10 万套高压连接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评价报告名称：《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压配电箱和 10 万套高压连接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编号：ZWYP2018-028

评价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真真

评审时间：2019 年 7 月 28 日

评审地点：宁波高新区

姓名	单位	职称
肖国兵	宁波市卫生监督所	主任医师
毛国传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王群利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专家组组长：肖国兵

2019 年 7 月 28 日